

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汉韵路南侧（栖凤路-丰邑路段）人行步道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KY-FXFC-20250905001)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一、招标条件

本汉韵路南侧（栖凤路-丰邑路段）人行步道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581354万元， 招标人为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85813.54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汉韵路南侧（栖凤路-丰邑路段）人行步道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汉韵路南侧（栖凤路-丰邑路段）人行步道工程: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 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8 08:30到2025-09-15 17:3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予接收）；（1）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下载地址：本公告附件进行下载）；（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4）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5）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注：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9 15:30

递交方式：开标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9 15:30

开标地点：北苑路南东城路西办公楼。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汉韵路南侧（栖凤路-丰邑路段）人行步道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szbtb.com/#/newindex>）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9 日 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汉韵路南侧（栖凤路-丰邑路段）人行步道工程

工程地点：丰县汉韵路南侧

项目编号：JSKY-FXFC-2025090500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5813.54元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2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说明：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查询渠道包括：

①“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信用评价结果查询：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要求在信用审查环节完成供应商的信用评价结果查询，评价结果参考期限从项目开标之日前3年起算。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见《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苑路南东城路西办公楼；
3. 方式：现场获取，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否则不予接收）：
 - (1) 填写完整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下载地址：本公告附件进行下载）；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3)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 (4)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授权委托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前来报名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报名时需携带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9日15时30分；

地点：北苑路南东城路西办公楼。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19日15时30分；

地点：北苑路南东城路西办公楼。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资格审查：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3.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供应商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无在建工程；
6. 其余资格审查详见磋商文件。

八、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九、其他补充事宜

1.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议的，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问题加盖单位公章后发至“招标代理邮箱522785066@qq.com”。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3. 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十、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东环路

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方式：19352883868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顶山都市产业园08幢

联系人：李澄

联系方式：15895289977

十二、附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2025 年 09 月 0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丰县东环路
联 系 人：孙主任
电 话：19352883868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顶山都市产业园08幢
联 系 人：李澄
电 话：15895289977

电 子 邮 件: 52278506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潜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